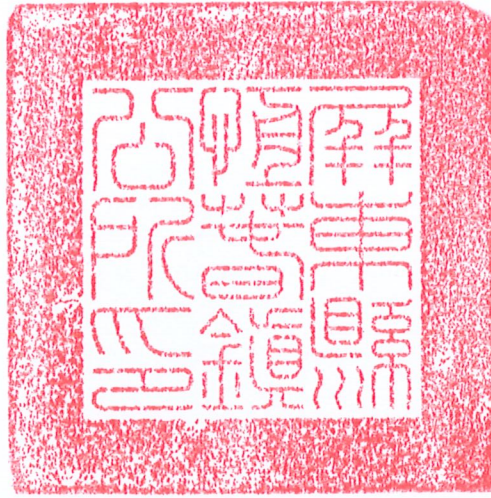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恆鎮民字第11231091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
條文。

依據：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112年6月1日恆鎮代字第
1123004380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修正
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鎮長 尤史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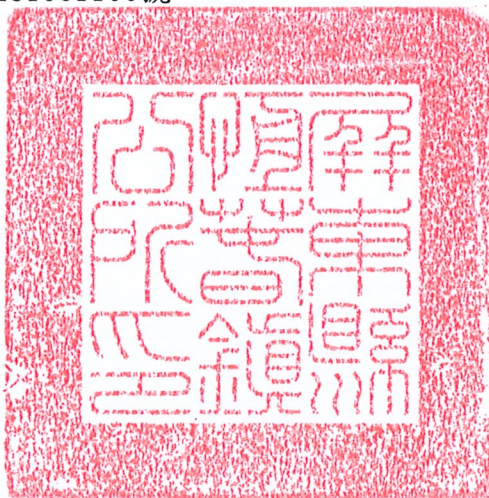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恆鎮民字第11231091100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修正「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修正公布之。

附條文修正案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。

鎮長 尤史經